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1974級系友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7月20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8月2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6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19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8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1974級化工系友為鼓勵贊助清寒學生向學，特在本校化學工程學系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家境清寒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2名或以上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3萬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臺大化學工程學系學生，大學部學生優先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。
 - (三)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65分(GPA1.95)以上(大一學生免)
 - (四) 無不良記錄(大一學生免)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，逕向本校化學工程學系申請。
- 七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1份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證明1份(國稅局所得清單證明)。
 - (三) 前學年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乙份(大一學生免)。
- 八、審核：由化學工程學系獎學金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將審核結果通知校方發給獎學金。申請人若同年度獲得本獎學金及其他獎學金，應誠實告知，若無特殊理由，應該擇一受領，若未誠實告知，將追回已發放之本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(會計代碼:FS990017)